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4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三"位数： 922 422

末"四"位数： 0648 2648 4648 6648 8648 9288 4288

末"五"位数： 94226 44226

末"六"位数： 229820 479820 729820 979820

末"七"位数： 7000095 9000095 1000095 3000095 5000095 2063792 4563792 7063792 9563792

末"八"位数： 07026179 12893652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9,44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7日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4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数：984 484

末"四"位数：2165 4165 6165 8165 0165 5360 7860 0360 2860

末"五"位数：69811 89811 09811 29811 49811 83955

末"六"位数：914546 039546 164546 289546 414546 539546 664546 789546

末"七"位数：5189772 7189772 9189772 1189772 3189772 8834691

末"八"位数：23591565 12205445 09511659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96,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七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提示公告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09年8月20日结束发售，现将发售的有关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发售末期时间安排。本基金采用网上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等三种方式进行发售，发售期间为2009年7月20日至8月20日。其中网上现金认购发售时间为2009年8月20日，共一天，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时间为2009年8月17日至2009年8月20日，共四天。欲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可以在上述日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内，在本基金发售公告以及补充公告指定的80家证券公司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以及35家证券公司办理网下股票认购。

二、认购账户。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之前，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的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并已在办理本基金发售的证券公司办理了全面指定交易。

如投资人没有上述账户，可在办理本基金发售的证券公司开户并办理指定交易，由于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如投资人已开户，但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则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三、认购方式说明

（一）网上现金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网定价发行系统）

1、认购代码：510063

2、认购简称：央企ETF

3、认购限额：单笔最低1,000份，且必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4、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

（二）网下股票认购

1、认购股票范围：上证央企指数成份股的单只或多只股票。名单详见附件。

2、认购股票数量：单只股票最低1,000股，超过部分需为100股的整数倍。

四、自2009年7月20日开始，证券公司受理客户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申请，各证券公司应在网上现金认购期间（2009年8月20日）将每一个投资人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人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

五、投资人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和招募说明书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免长途费）

网站：www.icbccs.com.cn

以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七日

附：

一、网上现金认购发售机构：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80家证券公司。

二、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发售机构：

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三、上证央企ETF网下股票认购名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600005	武钢股份	600428	中远航运	601390	中国中铁
600011	华能国际	600489	中金黄金	601600	中国铝业
600019	宝钢股份	600500	中化国际	601601	中国太保
600026	中海发展	600508	上海能源	601628	中国人寿
600027	华电国际	600528	中铁二局	601766	中国南车
600028	中国石化	600550	天威保变	601808	中海油服
600029	南方航空	600583	海油工程	601857	中国石油
600030	中信证券	600685	广船国际	601866	中海集运
600048	保利地产	600737	中粮屯河	601872	招商轮船
600050	中国联通	600795	国电电力	601898	中煤能源
600058	五矿发展	600875	东方电气	601918	国投新集
600068	葛洲坝	600879	火箭股份	601919	中国远洋
600087	长航油运	601088	中国神华	601939	建设银行
600150	中国船舶	601111	中国国航	601988	中国银行
600320	振华重工	601186	中国铁建	601991	大唐发电
600409	三友化工	601328	交通银行	601998	中信银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基金"）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中欧基金决定从2009年8月17日起增加国元证券为中欧基金旗下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6001）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其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自2009年8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国元证券在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广州、重庆、中山、杭州、无锡、合肥、青岛、沈阳、大连、安庆、芜湖、蚌埠、马鞍山、巢湖、滁州、阜阳、淮北、淮南、六安、宿州、铜陵、宣城、黄山等27个主要城市的51家营业网点办理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国元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咨询国元证券的各代销营业网点；

2、登录国元证券网站：www.gyzq.com.cn；

3、致电国元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777；

4、登录中欧基金网站：www.lcfunds.com；

5、致电中欧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7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09年8月17日起在代销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中欧新趋势股票"，基金代码：166001）、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欧新蓝筹混合"，基金代码：166002）、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欧稳健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166003；基金简称：中欧稳健收益债券C，基金代码：166004）。

二、业务办理机构

自2009年8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三只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三、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0、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五、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换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率如下表所示：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持有时间	转换费率
中欧新趋势股票/中欧新蓝筹混合	中欧新蓝筹混合/中欧新趋势股票	1年以下	0.50%
		1年至2年（含1年）	0.25%
		2年以上（含2年）	0

注：转换费已包括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及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资产。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金额	转换费率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A	中欧新蓝筹混合 中欧新趋势股票	M<50万元	0.80%
		50万元≤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200万元	0.1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500万元≤M<1000万元*	0.60%
		M≥1000万元*	0.10%

*重要提示：中欧稳健收益债券A转为中欧新蓝筹混合或中欧新趋势股票，当转出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且转出基金持有年限不短于1年时，转出费率将高于赎回后再申购的费率，请投资者根据具体情况谨慎选择合适的交易方式。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金额	转换费率（即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C	中欧新趋势股票 中欧新蓝筹混合	M<50万元	1.5%
		50万元≤M<100万元	1.0%
		100万元≤M<1000万元	0.5%
		M≥1000万元	1000元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持有时间	转换费率（即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中欧新趋势股票 中欧新蓝筹混合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A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C	1年以下	0.5%
		1年（含）至2年	0.25%
		2年（含）以上	0

六、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七、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当发生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时，本公司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及报备义务。

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其他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进行查询。

2、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参阅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定仅适用于场外交易，若场内基金份额欲办理转换业务，投资者须先通过跨系统转登记的方式将场内基金份额转为场外基金份额，然后再进行基金的转换。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2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09-059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计55家，其中已有47家提出股改动议，其持股数量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98.40%，其余非流通股股东因注销、无法联系、正在办理等原因未明确提出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为彻底解决公司的巨额债务负担，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将与拟实施的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相结合。在经过与非流通股股东、重组方、相关债权人进行数次协商沟通后，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已制订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初步方案，目前股改方案正提交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公司将加快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以尽快启动股改程序。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上升街72号8楼

邮编：610015

电话：028-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联系人：吴峰

电子信箱：wufeng@ufg.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S*ST鑫安 公告编号：2009-069号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法院裁定，公司所有股东应让渡的股权及部分债权人被确认应受让的股权，于2009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8.7%的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详见公司于2009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公司于2009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未提出股改动议。公司将对股改的进程及时公告。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赖步连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就股改问题正在与有关方面积极进行沟通，做好相关工作。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14日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 73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网址：中小企业路演网(http://sme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09年8月18日(星期二)14:00-17:00。

三、参加人员：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09年8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ST朝华 公告编号：2009-049号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3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公司于2008年4月25日公布了《2007年年度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在2008年5月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8年5月7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14.2.17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其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

公司于2008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材料的函，目前公司正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若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最终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九年八月十四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长江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业务安排，自即日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代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1）、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410002）、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3）、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4 A类：410005 B类）、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6）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该基金披露的公告。

投资者可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699，400-700-8001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或027-85808318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76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8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09年8月18日（周二）14:00-17:00；

2、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网址：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09年8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告编号：临2009-018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已于2009年8月12日起停牌（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09年8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编号为临2009-017号公告）。

目前，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正在与相关部门就该事项进行论证。由于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八月十七日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辅导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目前正在接受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辅导，已于2009年8月7日，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现将有关联系方式和举报电话公告如下：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陈洪凌、张祖秋、宋瑾、冯美来、陈洪泉、江昌雄、陈旭琳、王胜全、陈华乐、刘仕模、兰瑞林、陈艳、郑华文、代小壮、蔡旭新、胡峻峰、韩向明、李前进、李强、张慎、尹术飞、文剑峰、李发彬、黄纯友、刘坤、宋吉春、温华宣、陈绍明、李鹏、王贤勇、杨琼、秦相；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洪凌，本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盛路71、116号，联系电话：021-57690018，电子信箱：holley@baolong.biz，传真：021-5769003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举报电话：021-50121047，通讯地址为：上海市迎春路555号，邮政编码：200135。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九年八月十七日